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液氮自动化样本存储和管理系统(项目编号:310000000250126166734-00198855;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:0811-DSITC243649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件1液氮自动化样本存储和管理系统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基点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7811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94.8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基点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27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(4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5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6)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7)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,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8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9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